

106 年度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依據

- 一、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 二、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 日會議紀錄。
- 三、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實施計畫。

貳、目的

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肆、應考資格

「曾參與 105 年度(含)以前辦理之「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並至少一科及格，且符合以下兩點其中之一者：」

- 一、年滿 20 歲（87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含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之國民（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 二、年滿 18 歲（89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報名前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含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含有上面兩項以上)之國民（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伍、考區及報名地點

本(106)年度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共分五個考區，各自辦理報名及考試事宜，考生可自行評估，就近報考。

考 區	承辦學校（簡章索取及報名、考試地點）	主辦單位
臺北市考區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話：(02) 23019946 轉 313、314 傳真：(02) 23324647 網址：http://www.hcsh.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2) 27256425
新北市考區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電話：(02) 29517475 轉 261、262、263 傳真：(02) 29565205 網址：http://www.hsh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2) 29603456 轉 2589
臺中市考區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電話：(04) 22223307 轉 701、707 傳真：(04) 22217413 網址：http://www.tchcv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4) 22289111 轉 54512
臺南市考區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7044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 電話：(06)2223014 轉 11 傳真：(06)2262364 網站：http://www.mtjh.tn.edu.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6) 6351762
高雄市考區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80265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電話：(07) 7150949 轉 11 傳真：(07) 7261421 網址：http://www2.inmjh.kh.edu.tw/certify/index.as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7)7995678 轉 3094

陸、報名日期

106年8月25日(星期五)起至8月28日(星期一)止(含星期六、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逾時不予受理。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親自或以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方式報名,並親自填寫報名表於報名期限內至各考區承辦學校辦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受理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繳交報名表。

三、繳驗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1份;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繳驗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或入出境許可證,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

四、身心障礙國民應擇一繳驗

(一)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開立之中等(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

五、以應考資格二報考者,應繳交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六、繳驗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成績證明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可申請該科免考,正本驗畢歸還。

七、繳交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式3張。(背面請寫考區學校及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八、領取准考證。

九、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應於報名表上填註,並填寫考試服務需求表。

捌、簡章及報名表件索取

一、簡章發布: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二)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hcsh.tp.edu.tw/>)

(三)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hshs.ntpc.edu.tw/>)

(四)臺中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www.tchcvs.tc.edu.tw/>)

(五)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mtjh.tn.edu.tw/>)

(六)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2.inmjh.kh.edu.tw/certify/index.asp>)

二、簡章索取地點:各考區報名地點,免費索取。

三、簡章函索:請用回郵信封(A4規格),貼足郵資(選擇以掛號寄達者每份32元,選擇以限時掛號寄達者每份52元,考生自行依選擇郵寄方式購買足額郵票,並考量郵寄時程,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向各考區報名學校函索,限期106年8月22日(星期二)以前(郵戳為憑)。

玖、考試日期與科目

一、考試日期:106年10月1日(星期日)。

二、科目及時間表:預備鈴響監考人員即進行說明

時間	上午						下午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預備鈴	第三節	預備鈴	第四節
	08:05	08:10 09:30	09:45	09:50 11:00	11:15	11:20 12:20	13:35	13:40 14:50
科目		國文		社會科學 概論		啟明:英文 啟聰:素描實作 啟仁:英文		啟明:按摩學 啟聰:色彩學 啟仁:素描實作 或色彩學

三、考試地點:各考區報考單位公布之考場位置及試場。

四、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1日下午2時,公布在各考區報考單位及網站。

五、考試範圍:

啟明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英文、按摩學。

啟聰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專業科目（一）素描實作、專業科目（二）色彩學。

啟仁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英文、專業科目(素描實作或色彩學由應考人任選其一)。

命題參採歷年試題佔 40%，現行高職三年課程佔 60%為原則，歷屆考題請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民服務窗口-學力鑑定下載(http://www.k12ea.gov.tw/ap/text_list2.aspx?type)。

拾、成績通知、及格與通過認定

- 一、成績通知：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寄發成績單，並上網公告及格名單。
- 二、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正本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信郵件寄發。
- 三、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各科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當次學力鑑定考試之所定科目（所有考科均報考）均及格，或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考試通過，發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 四、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學力鑑定考試成績通知單」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 五、前項部分考試科目之及格證明，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考試通過，仍不發給通過證書或及格證明書。
- 二、應考人依規定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報名者，應攜帶該證件）、准考證應試，以便核對身分。如有發現代考情形，除應考人取消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各考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工作委員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送原校查明議處。
- 三、應考人如有違反考試規定，依據「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處理。
- 四、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原定考場公告。
- 五、應考人報名後或放榜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原報名學校改正。
- 六、為配合身心障礙國民報考，特增設身心障礙國民應考試場外，另提供配合措施，倘需特殊應考方式（如點字、口答、耳聽口答或目視口答等），請於報名時專案提出考試服務需求表，以便派專人命題製卷與輔導。
- 七、複查成績者限以書面提出，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向考區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敘明「考試級別」、「准考證號碼」、「姓名」及「複查科目」等項，並附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票 25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同時不得要求親自查閱試卷。
- 八、報考人可擇一考區報名，不受戶籍限制，惟僅能至報名考區應試。
- 九、已取得高中、高職以上學歷者不得報考。
- 十、有關考科認證事宜，由教育部另組認證委員會進行專業認證。
- 十一、配合 103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考試(依殘障國民自學學力鑑定考試要點)辦理至民國 106 年止；自 107 年起，考生一律依循「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辦理。